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BESTAR Beijing Bestar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Ltd

二〇二二年二月

声 明

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后出具的。

本财务顾问特作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是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职义务；

4、本财务顾问已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5、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众应互联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交易各方以及其他相关方就本次权

益变动披露的相关信息；

8、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9、本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及其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目录

声 明.....	1
释 义.....	4
绪 言.....	5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实力及诚信等情况的核查.....	6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11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1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12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3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14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5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核查.....	15
十、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15
十一、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16
十二、财务顾问意见结论.....	17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众应互联//*ST 众应/ 上市公司	指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吴瑞
北京宗鑫瑞	指	北京宗鑫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宗鑫瑞	指	深圳前海宗鑫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冉盛盛瑞	指	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矿信托	指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微梦互娱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 购/本次有限合伙份额 转让	指	北京宗鑫瑞受让五矿信托持有的冉盛盛瑞 99.99% 有限合伙份额，同时吴瑞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冉盛盛瑞持有的上市公司 125,440,000 股普通股对应的 24.04% 股份的表决权。
份额转让协议	指	北京宗鑫瑞和五矿信托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签署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吴瑞和冉盛盛瑞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绪 言

2021年2月22日，吴瑞与冉盛盛瑞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吴瑞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上市公司125,440,000股普通股对应的24.04%股份的表决权，成为众应互联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瑞实际控制的北京宗鑫瑞与五矿信托签署《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冉盛盛瑞的普通事务合伙人冉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五矿信托转让其全部有限合伙份额。本次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并签署合伙人协议后，北京宗鑫瑞为冉盛盛瑞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瑞与冉盛盛瑞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冉盛盛瑞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冉盛盛瑞将授权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唯一地且全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成员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主导方。本次权益变动后，众应互联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瑞。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法规要求，吴瑞构成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需履行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接受吴瑞的委托，担任吴瑞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披露的《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之义务。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财务顾问角度对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提出了必要的建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主要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本次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他重大事项、声明及备查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法规要求，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重要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实力及诚信等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为：

姓名	吴瑞
曾用名	无
身份证号	632*****0020
通信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企业名称	职务	任职期间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1	深圳璀璨文化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至今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项目孵化；文化产业孵化基地管理；文化产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深圳	未持股
2	深圳前海宗鑫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6月至今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服务（以上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及其他限制类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深圳	91%（直接持股）
3	重庆东华翰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5月至今	一般项目：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施、设备，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服务，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	重庆	91.00%（通过深圳宗鑫瑞间接持有）

4	北京宗鑫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月至今	企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	91.00% (通过深圳宗鑫瑞间接持有)
5	乌鲁木齐欧兰汇堡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年11月至2019年10月	销售：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箱包皮具，体育用品，户外用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	新疆乌鲁木齐市	50%(直接持股)
6	深圳市三度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3月至2020年7月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信产品研发与销售。	深圳	40%(直接持股)

经核查，吴瑞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 是否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及承诺，其不存在以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吴瑞女士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浏览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阅全国

法院被执行人信息、证监会行政处罚相关公告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及承诺，本财务顾问机构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吴瑞女士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经验，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基于上述情况及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阅吴瑞女士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浏览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证监会行政处罚相关公告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及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诚信记录良好。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投资的核心企业				

1	中海达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万元	35.56%	对信息产业、生物工程、环保工程、新技术、新材料及其它高新技术产业进行开发投资；对房地产、石油化工、文化、教育、交通运输业、仓储业、旅游服务业、农业、机电、建材行业进行投资(以上行业涉及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开展经营活动)；电讯设备(不含管理商品)、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及文物)、装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信息咨询及中介服务(不含金融、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1	深圳前海宗鑫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91.00%	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服务(以上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及其他限制类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2	重庆东华翰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91.00% (通过深圳宗鑫瑞间接持有)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施、设备,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服务,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宗鑫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91.00% (通过深圳宗鑫瑞间接持有)	企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				
1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7,397.496 万元	4.97% (通过重庆东华翰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承兑及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自营外汇买卖仅限于办理即期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或者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形。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1、对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是交易双方基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作出的战略性抉择。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瑞女士通过表决权受托的形式取得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440,000 股普通股对应的 24.04% 股份的表决权，从而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旨在介入上市公司的管理，并协助上市公司积极解决债务问题，增强业务拓展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收购目的合法、合规。

2、对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8个月内，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主动处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东相关权益。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对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众应互联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情况，以表决权受托的形式实际享有上市公司 125,44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04%）所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对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披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真实、准确。

3、对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冉盛盛瑞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外，五矿信托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北京宗鑫瑞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除此之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安排。

4、对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权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冉盛盛瑞持有的上市公司 125,440,000 股普通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其中 125,437,312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除上述股权质押及冻结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1、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接受冉盛盛瑞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众应互联控制权，未涉及资金对价。另外，根据《份额转让协议》，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尚未实现，目前也不涉及价款交付。北京宗鑫瑞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瑞承诺，若价款支付条件实现，北京宗鑫瑞支付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北京宗鑫瑞自有资金或其自筹资金。

2、资金支付方式

根据《份额转让协议》，若价款支付条件实现，北京宗鑫瑞应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将应支付的转让价款支付至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账户。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众应互联控制权，未涉及资金对价。根据《份额转让协议》，若价款支付条件实现，北京宗鑫瑞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瑞承诺，北京宗鑫瑞支付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北京宗鑫瑞自有资金或其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计划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详式权益报告书已披露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它对众应互联业务经营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众应互联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保持众应互联稳定经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在与众应互联团队共同合作下，通过资本运作等方式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众应互联持续盈利能力及盈利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由此，不排除众应互联的主营业务结构会发生调整。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资产或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背景，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众应互联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众应互联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以后上市公司拟进行分红政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众应互联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1、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2、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3、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主体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交易之情形；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主体及其关联方未曾与众应互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交易行为；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主体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可能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4、除详式权益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主体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核查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众应互联股票的行为。

十、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及本次表决权委托方冉盛盛瑞提供的说明，冉盛盛瑞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一、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019年10月29日，冉盛盛瑞与微梦互娱签订《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放弃行使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下称“《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冉盛盛瑞放弃行使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25,44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04%）所代表的的全部表决权，弃权期限为协议订立之日起一年。到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冉盛盛瑞持有的股份未进行减持或其他处分的，则该部分的弃权期限可自动延期。微梦互娱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受让冉盛盛瑞持有的上市公司10%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或《表决权放弃协议》签署之日两年（以孰先到者为准），《表决权放弃协议》终止履行。

2019年11月19日，冉盛盛瑞与微梦互娱签订《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放弃行使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表决权放弃之补充协议》”），将“弃权期限及甲方股份转让限制”进行修订，约定表决权弃权期限为《表决权放弃之补充协议》订立之日起至微梦互娱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受让冉盛盛瑞持有的上市公司10%的股份完成过户日为止，在前述弃权期内，冉盛盛瑞承诺不主动转让弃权股份。

2020年1月20日，冉盛盛瑞与微梦互娱签订《确认协议》，双方明确在2019年12月20日前微梦互娱与华融证券沟通，微梦互娱或其指定方先受让不低于7%的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该部分股份或权益所对应的股权转让款由微梦互娱或其指定方直接支付给华融证券，股权转让款的金额为该不低于7%股份或权益在华融证券处对应的债务，从而使冉盛盛瑞免于承担该部分债务。现双方确认微梦互娱或其指定方未在2020年2月11日前直接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或者未完成向华融证券支付事项，自2020年11月1日起，冉盛盛瑞所持上市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减持行为不受《表决权放弃协议》、《表决权放弃之补充协议》的制约，

可进行减持或其他处分，冉盛盛瑞对相应股份放弃表决权行为，对受让该等股份的其他第三方不具有约束力。

经核查，由于微梦互娱未按期完成约定事项，冉盛盛瑞享有 125,44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04%）的处分权利。

1、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2、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十二、财务顾问意见结论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5 号》、《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袁光顺

项目主办人：_____

竟乾

张瑞平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 月 日